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双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5000000	1.00%	–
5000000≤M<10000000	0.80%	–
10000000≤M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93日(不含93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3日(含93日)但少于186日(不含186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6日(含186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93天	0.50%
93天≤N<186天	0.50%
186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自2014年6月4日起,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交通银行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并从即日起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其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2、招商银行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定投金额300元。

3.中信银行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招商银行

服务热线: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3、中信银行

客服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4、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晋商银行、首创证券、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齐鲁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宏源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天相投顾、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江海证券、中投证券、北京展恒、方正证券、杭州数米、和讯科技、深圳众禄、上海好买、浙江同花顺、天天基金、万银财富、诺亚正行、北京增财、上海长量、诚浩证券、天风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兴证券、华宝证券、华融证券、中期时代、深圳市新兰德、一路财富、东方证券、开源证券、华安证券、联讯证券、广发证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6月4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农业银行定投、定赎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双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4年6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双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00571)开通农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定赎)。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定投)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开通中邮双动力混合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自2014年6月4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三)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农业银行就申请中邮双动力混合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申购金额阶梯为100元的整数倍。

二、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简称:定赎)

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简称"定赎"),是指投资者可以委托农业银行按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基金账户代投资者赎回固定份额基金。定赎业务并不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构成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赎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

1、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571);

(二)办理时间及规则

自2014年6月4日起,投资者可到农业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定赎业务申请,基金定赎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日常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赎回费率的说明

本业务的赎回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四)定期赎回份额

办理中邮双动力混合的定赎业务时,投资者可与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赎回份额,每月赎回份额不低于100份(含100份),定赎份额阶梯为100份的整数倍。

基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500份,开办基金定赎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赎业务的赎回申请确认后,若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提请投资者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赎业务赎回本基金时始终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500份的基金份额。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ost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办理基金定投和定赎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基金定赎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赎回。

3、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农业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4、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联证券、天风证券、广发证券、华融证券、兴业证券、安信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齐鲁证券、华福证券、中投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深圳众禄、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同花顺、北京展恒、万银财富、中期时代、诺亚正行、上海长量、一路财富共32家代销机构协商决定,自2014年6月4日起,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571)参加以上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具体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以上各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上述基金产品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

3、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各代销机构了解更多费率优惠信息。

该活动解释权归以上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双动力混合")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交通银行	中邮双动力混合	000571	网银、手机银行8折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等系统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交通银行:自2014年6月4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15:00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4月2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华闻传媒(000793)进行估值。

2014年5月30日,华闻传媒(000793)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5月30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1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5月27日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国瓦图科拉金矿公司提议在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退市的议案》

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国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简称"VGM"),为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上市公司。鉴于目前黄金市场价格持续走低以及矿业资本市场低迷的现状,VGM董事会分析认为,VGM在AIM上市的市场价值无法反映公司的真实价值,继续在AIM市场交易维持的成本和弊端远大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潜在利益,因此,提议在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退市。本公司董事会认为VGM退市有利于降低营运成本,符合其经营发展战略,同意VGM从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退市,中润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将依照退市决议,按照VGM退市公告前五个交易日收盘的加权平均价格,邀约收购VGM其他股东持有的VGM股份。

VGM退市事项需经VGM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 2014 年6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1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所取提案:《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表决提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申请2014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可参见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栏中相关公告及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明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250014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股东投票代码:360506 投票简称:中润投票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如下表。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
6	审议《关于申请2014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4日15:00至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号	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关于申请2014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932,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6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1号"文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股票,并于200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为9,512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712万股。

200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2.9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2,712万股增至25,424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22号《关于核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事实了2010年度配股项目,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公司总股本由25424万股增至29,182.03万股。

201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比例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9,182.03万股增至40,854.85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932,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63%,全部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持有,其中7,767,179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12%;另有1,165,076股为社保基金参与公司2010年度配股项目,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产生的首发后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52%。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社保基金转持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自2008年5月9日上市以来,按照原持有股东上市承诺限售36个月后,延长限售期限三年,限售期至2014年5月9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同时,社保基金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6月6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户,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932,2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86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	7,767,179股	1.9012%	首发前限售股
2	1,165,076股	0.2852%	首发后限售股
合计	8,932,255股	2.1863%	–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3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老龄VLCC油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近日出售1艘27.92万载重吨老龄油轮
- 买方江门双水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371万元营业外支出,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老龄油轮综合处置方案,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江门市新会双水拆船钢铁有限公司(下称"江门双水")签订了出售1艘27.92万载重吨老龄超级油轮(VLCC)的协议,并于5月30日完成了交船。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江门双水签订了出售1艘27.92万载重吨老龄VLCC油轮的协议,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8,319万元;江门双水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江门双水于1984年成立,注册地为广东省江门市,公司地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拆解、加工及出售各种船用旧设备、旧机械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出售的老龄VLCC油轮为"凯勇"轮。"凯勇"轮载重吨为27.92万吨,156,333总吨,由日本HITACHI ZOSEN CORPORATION ARAKE WORKS于1992年6月建造完工,目前船龄22岁。

2.该油轮采取直线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25年,剩余折旧年限约3年。截至2014年5月29日,其帐面资产净值约人民币8,192万元。

3.该油轮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该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定价

本次向江门双水出售"凯勇"轮,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约定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8,192万元。

2.船款支付

船款以美元现金方式支付。江门双水已支付全额购船款。

3.船舶交付

协议约定的船舶交付期为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6月20日,该船已于2014年5月30日完成交船。

五、本次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凯勇"轮目前船龄已达22岁,属市场上极少数尚未退出营运20岁以上老龄VLCC油轮之一,市场空间狭窄。经本公司慎重研究,鉴于其缺乏继续从事运输经营或改变用途的价值,为优化船队结构,减少经营亏损,本公司决定出售拆解该轮。

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会给公司带来约人民币371万元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去年年初以来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已经定造了10艘新型节能环保VLCC油轮,预计将于2014年三季度起陆续交付。本次出售老龄油轮不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油轮"凯勇"轮出售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龙湾农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http://www.nffund.com/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农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龙湾农商银行将自2014年6月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代销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混合	是	100元	开通	参加
2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混合	是	100元	开通	参加
3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前端)	是	100元	开通	参加
4	202004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后端)	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5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前端)	是	100元	开通	参加
6	202006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后端)	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7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前端)	是	100元	开通	参加
8	202012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后端)	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9	202025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前端)	是	100元	开通	参加
10	202026	南方上证380ETF联接(后端)	是	100元	不开通	不参加
11	20210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C	是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12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A	是	100元	开通	参加
13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A	是	100元	开通	不参加
14	202302